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

### 一、责任范围

#### （责任范围 一货物损失）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一切险]承保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特定风险]承保火灾、爆炸或由于运输工具的碰撞、倾覆、脱轨、坠落、紧急迫降、沉没、触礁、搁浅引起的损失以及共同海损的牺牲损失。

#### （责任范围 一费用损失）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除上述保险标的的损失外，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还负责赔偿以下费用损失。

（1）防损费用

指履行第十二条规定之损失防止义务时的必要或有效的支出费用。

（2）救助费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不依据救助合同应支付给对保险标的进行抢救人员的报酬。

（3）转运费

指保险标的或运输工具发生保险事故时，将货物运抵保单载明目的地的必要费用（包括中转地卸货、保管或再装载费用）。但，不包括原运输合同中应由承运人负担的费用、货物通常的必要费用或被保险人任意支出费用。

（4）共同海损分摊额

指根据运输合同指定法律或约克安特卫普(York Antwerp)规则或其他规则合理制定的共同海损理算书，被保险人应支付的金额。

### 二、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领人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为法人时，包括该法人

的理事、董事以及其他业务执行机构的组成人员)或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但,上述代理人及雇佣人员不包括本条(2)中所列人员。

(2) 实际承运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金受领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时,其故意行为。

#### 第四条

1.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 或其性质或本质缺陷引起的自燃、自爆、受潮、霉变、腐蚀、变质、变色、锈蚀、蒸发、升华及其他类似原因;
- (2) 包装不善;
- (3) 起运时(包括中转地起运以及装货港、停泊港启运), 运输工具、运输方法或运输人不适于安全运输。但,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都对事实不明且对不明事实无重大过失时除外;
- (4) 运输延迟;
- (5) 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6) 保险标的特性以及市价跌落

2. 除上项规定损失外, 保险人对间接损失(除第二条费用损失) 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内乱以及其他叛乱;
- (2) 水面或水中鱼雷或水雷爆炸;
- (3) 无论履行公权与否, 捕获、拘留、扣留或扣押;
- (4) 检疫或行使上述以外的公权所作的处分;
- (5) 罢工、关闭工厂以及其他劳动争议行为或劳动争议参加人员的行为;
- (6) 10人以上民众、团体全体或部分采取的暴力骚乱行动以及该行动中部分民众、团体的暴行(包括纵火、盗窃)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
- (7) 核反应或核爆炸。但, 医学用、科学用或产业用放射性同位素(不包括铀、钚、钷及其化合物、含有物)的核反应或核爆炸除外。

### 三、保险价值、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价值以货物的发票金额或发货地发货当时价格为基准。订立保险合同时, 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协商决定。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1. 未事先商定保险价值时, 保险价值视作保险金额。但是

(1) 若该保险金额高于发票金额(发票金额若不包括运费、保费及其他杂费时, 则指加该费用之后的金额。下同)加10%之后的总金额时, 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的超出部分视作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 若该保险金额明显低于发票金额时, 保险价值视同发票金额。

2. 若无发票时，发货地发货当时价格加到达目的地的运费、保费及其他杂费的总金额视作前项所述发票金额。

#### 四、责任起讫

##### 第七条

1.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搬出保险单所载明起运地保管场所之时或于该保管场所开始装上运输工具之时生效，两种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经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该项货物搬入保险单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指定保管场所之时或于该保管场所卸离运输工具之时为止，两种情形以孰迟发生者为准。但是，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收货人的指定保管场所后的担保期间，自运输工具抵达日次日零时开始起算，满 15 天为止。

2. 无论前项规定，被保险货物于装运港装载至海上运输工具之前的担保期间，自货物运离保险单载明起运地保管场所之日或于该保管场所开始装上运输工具之日开始，两种情形以孰先发生的第二日零点开始起算满 15 天（若起运地为装运港以外处所时，为 30 天）为止；被保险货物于卸货港卸离海上运输工具之后的担保期间，自货物卸离完毕之日的第二天零点开始起算满 15 天（若目的地为卸货港以外处所时，为 30 天）为止。

3. 已搬出或已装载的部分货物以及已搬入或已卸载的部分货物均适用本条第 1 项规定。

#### 五、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下列各项重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同一货物已签订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
- (2) 为他人代为签订保险合同时，未获得其委托
- (3) 投保书的记载事项
- (4) 上述各项以外，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合同内容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获悉保险标的的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如下事实，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的同意。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相应保险费。但是，为紧急避险、救助性命或必须对运输工具上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情形除外。

- (1) 保险单载明起运地、装运港、卸货港或目的地发生变更，或已着手进行变更，或运输工具偏离正常路线
- (2) 货物装载或转运于保险单列明以外的运输工具
- (3) 运输开始或完成时间明显延迟
- (4) 运输工具的使用或已着手使用的目的违反中国或国外法令
- (5) 除上述各项以外，风险明显发生变更或增加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获悉上述各项事实，但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时，**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有权收取保险费。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疑似已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六、赔偿处理

### 第十三条

1. 除与本条不符的合同约定以外，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仅以“特定风险担保”条件负责赔偿。

- (1) 货物在露天存放期间发生的损失；
- (2) 货物在船舶或驳船的甲板上存放期间发生的损失；
- (3) 货物装载在未完全遮盖的运输工具（除船舶或驳船）期间发生的损失。但是，

若该运输工具遮盖完全仍会发生的损失除外。

2. 以下情况不适用本条前项规定

- (1) 货物装载于封闭的金属制或强化塑料制集装箱中；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均对第1项各项事实不知晓，并对不知事实无重大过失时；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已将所知晓的第1项各项事实及时告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的同意，且已支付了追加保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证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该损失金额。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提交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书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书面资料。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须提交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以伪造、变造的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变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1. 因保险事故致使所有保险标的处于以下状态时，判定该保险标的为全损。

- (1) 保险标的灭失或遭受类似重大损失时
- (2)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标的无法回收时
- (3) 保险标的无法运抵保险单载明目的地时
- (4) 第四条规定中各项费用的预估总额超过货物运抵目的地时的实际价值时

2. 装载保险标的的船舶或飞机最后失去消息之日起 30 天内仍去向不明时，视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发生全损。但是，若推断出非因保险事故导致的失踪时除外。

3. 保险标的分开装载于多数的火车、汽车、船舶、驳船或飞机等运输工具期间时，视该保险标的分别以一系列、一辆、一艘或一架为单位投保，适用前两项规定。

4. 本合同规定，被保险人不得将保险标的委付给保险人。

**第十六条**

1. 货物发生全损，保险人已支付全额保险金时，保险人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获得被保险人对该货物拥有的权利。但是，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无意向取得该权利的情况除外。

2. 货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针对该部分损失依据保险金额的比例已支付保险金时，该损失部分适用前项规定。

**第十七条**

1. 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在支付的保险金以及不侵害被保险人权利的范围內，取得被

保险人针对该损失向第三方提出赔偿、补偿以及其他给付的追偿权。

2. 保险人根据前项规定取得第三方追偿权，被保险人对第三方仍留有追偿权时，被保险人权利优先于保险人权利。

### **第十八条**

1. 对第十七条条残骸物权利归属，货物已设定留置权、优先取得权、质权、抵押权、租赁权及其他权利、或负有清理受损保险标的义务或其他保险标的相关义务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将该权利义务的详细内容通知保险人。

2. 被保险人必须使前项权利完全失效。为此所需的金额及费用或为履行前项义务所需的金额及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3. 保险人已支付前项金额及费用或已认定将来须支付时，保险人可从应支付保险金中扣除该金额及费用。

### **第十九条**

1. 货物全部或部分因保险事故受损运抵目的地时，根据货物未受损运抵时价格（以下称“正品市价”）与受损后价格（以下称“损品市价”）计算损失额。

$$\text{损失额} = \text{保险价值或其比例额} \times \frac{\text{正品市价} - \text{损品市价}}{\text{正品市价}}$$

2. 保险价值含进口税、消费税以及其他应缴税金时，则正品市价或损品市价中包括该税金。

3.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品市价未达成一致协议时，被保险人估价后出售该受损货物，视该销售款（由买主负担税金时，加算该税金。且不扣除销售所需费用）为损品市价。

4. 无论本条第1项之规定，货物标牌受损时，该标牌的替换费（包括粘贴费用），或机械类货物损失部分的替换品费用、修理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的合计金额（保险价值包括货物全额关税的情况下，加算为购入替换品支付的关税）均以保险人应支付的保险金为限。仍适用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二十条** 保险价值包括运输费及其他费用时，因发生损失被保险人拒绝支付全部和部分该费用时，保险人将根据扣除该费用后的剩余价值确定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支付限额**

1.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每次事故以保险金额为限。

2. 无论前项之规定，若货物遭受损失，尚未修理、维护又再次遭受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支付的累计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

3. 无论前两项规定，若第2条第1项规定之损失防止费用与保险金之和超过保险金额时，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支付保

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text{保险金支付额} = \text{损失额} \times \frac{\text{该保险合同独立责任额}}{\text{各保险合同独立责任额合计额}}$$

保险合同中保险价值不同时，以最高的保险价值为基准计算前项损失额。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七、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